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相　對　人　齊延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為高雄市湖內區，而居所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起訴狀所載相對人地址等存卷可參，是相對人之住所及居所均非本院轄區，且聲請人亦表示其係誤向本院起訴等語，有電話紀錄可佐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係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